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2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7月10日,张海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999,800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融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同日,张艺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669,700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具体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018年10月16日,张海林先生已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618,800股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剩余质押股份数为31,381,000股。张艺林先生已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91,061,700股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剩余质押股份数为20,598,000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再质押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海林	是	1,619,000	无限流通股	2018年10月1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0.15%
张艺林	是	1,062,000	无限流通股	2018年10月1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	0.10%
合计	-	2,681,000	-	-	-	-	-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通知,获悉常山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无限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石家庄常山北明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2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常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为454,779,294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为27.51%。其中: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数为2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4%。

3.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常山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关于签订股票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通知,卢静芳女士将其持有的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自2018年10月17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质押安排。

卢静芳女士需要对原股票质押协议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给中泰证券,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补充质押股份详情如下。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卢静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28.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卢静芳女士本次补充质押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86%,占

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补充质押后,卢静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5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4%。

三、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卢静芳女士进行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质押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卢静芳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考虑到近期股票波动较大,本次补充质押目的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质押风险,卢静芳女士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8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并于5月26日、6月1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9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7日、10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49、2018-050、2018-063、2018-064、2018-067、2018-061、2018-066、2018-071、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6),并于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5日和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8月2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收购R1 International Pte Ltd.股权投资事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内容详见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间两个月内复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自2018年8月22日起不超过2个月,并于9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国资相关程序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方案细节和交易协议条款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声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根据上述决议,近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业”)使用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川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多币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0.62亿元	2018/10/16	2019/01/16	4.15%

注:川南药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程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8-06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国际动漫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告,获悉长城集团所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长城集团	是	26,00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10月15日	天津证劵股份有限公司	37.80%

2.股东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长城集团	是	1,500,000	2018年10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天津证劵股份有限公司	2.19%	补充质押
长城集团	是	1,200,000	2018年10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	补充质押
长城集团	是	3,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4%	补充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69,61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长城集团本次操作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9,219,295股,占其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73%。

实际控制人赵煜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9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

本次股份的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长城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有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长城集团及赵煜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长城集团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告知而未告知的重大信息。上述质押行为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长城集团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11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8.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185,534.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14,465.4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并由北京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9月12日“XYZH/2017BJA20506”号审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

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余额(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余额(万元)	备注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3180383	10,000.00	23,286.7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040060000	6,000.00	12,556.9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890000007	1,000.00	0.00	2018年10月16日销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713220000024	2,761.46	10,756.58	
	合计	--	--	46,598.6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目前“智慧中心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止至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102890000077803的资金余额为3,425.24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已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3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后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等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0月18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2018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9月26日前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关注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因此回复工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对《问询函》、《关注函》进行回复。就此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待完成《问询函》、《关注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所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亲自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董事吴燕清先生、陈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福建省融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政府出资代表福州市晋安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和运营维护一体化服务。项目公司注册本1,4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下同)公司以货币出资94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60%;关联方融融以货币出资0.14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0.01%;融融建设以货币出资419.86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9.99%;晋安金投以货币出资14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秉宏先生、吴燕清女士回避表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53,000万元,由公司经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通过借款合同、担保方式、用款的可操作性和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授信银行,同时授权副董事长陈秋平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的议案》。

根据2017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确定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规范公司薪酬、绩效管理方案,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合理分配价值,提升人才吸引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方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

2018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年度薪酬金额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方案》的规定进行核算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后最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